**成都市第七人民医院智能防控道闸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变更公告**

**现对本项目进行如下变更：**

**1、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二、商务要求”中付款方法和条件原为**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提供项目有效全额发票，收到有效发票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合同预付款；项目实施完成并投入使用后，采购人在正式投入的十五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60%的合同款；采购人于验收后十五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尾款。在第一次支付提供全额发票后，合同进度款不计利息，之后付合同进度款前需先收到供应商提供的有效收据才可走支付流程。

**现变更为：**

合同签订后3日内供应商提供项目有效全额发票，收到有效发票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项目实施完成并投入使用后，采购人在正式投入的十五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合同款；采购人于验收后十五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尾款。在第一次支付提供全额发票后，合同进度款不计利息，之后付合同进度款前需先收到供应商提供的有效收据才可走支付流程。

1. **本项目原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现变更为：**

收取履约保证金。

金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以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

收款单位：成都市第七人民医院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支行

银行账号：51001416108059337217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项目完成后自动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全部货物质保期满且产品无重大问题，保函自动失效。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未按约履行合同、质保期内产品有重大问题等。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

1. **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参加谈判的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原为：**

2021年12月13日14:30（北京时间）

现变更为：

2021年12月17日15:00（北京时间）

1. **本项目文件接收时间原为：**

2021年12月13日14:00-2021年12月13日14:30

**现变更为：**

2021年12月17日14:30-2021年12月17日15:00

1. **本项目谈判地点原为：**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厅（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800号天府四街66号航兴国际广场 1号楼17楼）

**现变更为：**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厅（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800号天府四街66号航兴国际广场 1号楼3楼）

1. **其余不变。**

采购人：成都市第七人民医院

2021年12月10日